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追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追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下属合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宁波宁翔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为下属合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3年4月2日